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核保」職能範疇

| 名稱 | 訂定風險承擔管控政策 |
|------|--|
| 編號 | 105612L6 |
| 應用範圍 |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為不同業務制定風險承擔政策及指引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分析不同業務所面對的風險承擔管控、識別管理風險所需的資源、制定相關政策,並向相關單位引進政策。 |
| 級別 | 6 |
| 學分 | 5 |
| 能力 | 表現要求 1. 具備為不同業務制定政策及指引的知識 |
| | 識別不同業務可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按儲備、流動資產及償付能力的法規要求,為不同業務制定風險承擔政策 向各業務引進風險承擔政策 建立渠道收集員工就風險承擔政策提出的意見 |
| | 3.(b)檢討及調整風險承擔政策 |
| | 就員工反饋意見法規要求與營運環境的改變來檢討風險承擔政策就檢討結果調整風險承擔政策 |
| | 4. 制定有效的風險承擔政策 |
| | 制定風險承擔政策從而提供清晰指引以發揮風險管理功能配置適合資源以支援風險管理活動就員工的反饋意見及營運環境的變化調整風險管控政策 |
| 評核指引 |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 | 能夠為不同業務的營運工作識別風險承擔能力 能夠為不同業務制定風險承擔政策 能夠為不同業務的營運情況引進風險承擔管控政策 能夠就員工反饋意見、法規要求改變與營運環境變化而檢討及調整風險承擔管控政策 |
| 備註 |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人壽保險業者。 |